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中“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”表格中本次质押股数合计数有误，需要进行更正。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芳立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王芳立	否	10,000,000	是（首发限售股）	否	2022/05/16	2028/12/31	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	18.38%	2.48%	融资
合计	-	<b>1,000,000</b>	-	-	-	-	-	18.38%	2.48%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芳立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  
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王芳立	否	10,000,000	是（首发限售股）	否	2022/05/16	2028/12/31	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	18.38%	2.48%	融资
合计	-	<b>10,000,000</b>	-	-	-	-	-	18.38%	2.48%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